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他字第18號

原告 陳冠霖

被告 欣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欣業一場）

法定代理人 劉通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
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勞訴字第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因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勞上移調字第3號成立調解，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4,5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1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即4,757元（計算式：9,910元×48%=4,75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5,153元（計算式：9,910元－4,757元=5,153元）由原告

負擔。因原告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9,803元，而暫免繳交之
第一審裁判費為107元（計算式：9,910元－9,803元＝107
元），故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7元，並
依首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方澄晴